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一三册



目 錄

全宋文卷二五六

宋真宗 四五

皇子某進封昇王制	一
令樂黃曰陳知微舉常參官堪任御史者詔	二
建昇州爲建康軍江寧府詔	二
優卹京東饑民詔	三
舉到京朝官候得替令審官院勘會差遣詔	三
御河押運三司大將等裝般物色更添五萬詔	三
軍巡院所勘罪人干證人申府勾追詔	三
權停募民造軍器詔	四
京城遺火論如法詔	四
諸班直諸軍妻坐姦者勿隸作坊針工詔	四
毀拆不係賜額佛堂詔	五

禁創修寺觀院宮詔	五
禁祖父母父母在別無子息侍養及刑責姦細等人出家詔	六
遣中使按察京城貧民糜粥詔	六
諭高州蠻詔	七
蠲開封府見欠芻藁詔	七
免兩浙災傷州軍場務虧課主吏科罰詔	七
江淮留粟充軍食詔	八
寇盜攻劫居民令村保即時申官收捕詔	八
護送身亡命官使臣家屬詔	八
朝官使臣知大縣及萬戶縣勿差出詔	九
蝗旱後赦天下制	九
赴任向南官員乘載舟船事詔	一〇
沿汴河地分捕盜詔	一一
中外申奏文字不如式者再犯依元敕案問干繫官吏詔	一一
災傷州軍買撲酒場年額不登聽展限一年詔	一二
令馮拯等舉幕職令錄充京官監當詔	一二

依年例合收糴斛斗去處令三司奏聞詔	一
責宮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詔	一
令轉運司計度河北沿邊州軍糧草詔	一
定該四月二十七日赦文配流人地分詔	一
建祥源觀詔	一
三司所般布帛餘者于水路般運詔	一
諫官御史臺上章事詔	一
令儲蓄誠奢僭詔	一
釋彭儒猛罪諭高州等處蠻人詔	一
誠約探刺盜賊行止兵士不得騷擾平民詔	一
與在京住房僧及五年以上者弟子一人係帳詔	一
三班使臣經汾陰轉官及七年者考課遷秩詔	一
許文學參軍長史司馬別駕歸鄉詔	一
太廟每室置祭器以備祠饗詔	一
封真武靈應真君詔	一
民訴理田土依舊制理決詔	一
三	三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令三司諸路依新減計帳數目詔	一九
制勘公事不得于御史臺差推司詔	一九
特減赦天下制	一〇
鑑廳應舉人考藝業合格方取解詔	一一
諸州帳籍簡停詔	一一
除諸處乾食鹽錢詔	一一
內藏庫兵卒旬賜錢如常詔	一一
宋真宗	四六
天禧二年宰臣向敏中等請建儲第一表批答	二三
第二表批答	二四
第三表批答	二四
選人累犯罪獻文求試不納詔	二五
天禧二年立皇太子制	二五
天禧二年建儲赦	二六
皇太子辭恩命第一表批答	二七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二表批答	二八
皇太子辭免恩命第三表批答不允仍斷來章	二八
皇太子謝恩命表批答	二九
宰臣向敏中等賀建儲表批答	二九
知樞密院曹利用等賀建儲表批答	二九
定見皇太子禮詔	三〇
定捕獲逃軍與盜賊各支錢有差詔	三〇
交撥疋帛事詔	三一
配沙門島人防護交割事詔	三一
三班使臣等部送綱運至荆南無遺闕者賜錢詔	三一
皇太子謝賜御製詩元良箴表批答	三一
宣黃草檢並元案抄寫未畢令于大理寺斷官處收掌詔	三一
皇太子謝天安殿受冊禮表批答	三一
遣使檢逃戶災傷令三司以奏帳式付之詔	三一
都知兵馬使二年一替詔	三四
河東沿邊民私過北界決配事詔	三四

使臣官員職田不得更理閏月詔	三四
耆保公人小可竊盜依捕盜官員例科罪詔	三五
環慶寧三州禁兵犯死罪斷訖申總管司詔	三五
給因便押綱得替幕職州縣官驛券詔	三五
諭廣州限與蕃商博易詔	三六
察舉邠寧等州流民詔	三六
承天節文武官宗屬及已食祿者不得奏薦詔	三七
張旻移鎮開府儀同三司制	三七
戎使到闕令文武官曾使契丹及接伴者于左掖門出入詔	三八
定奪諸般物色見賣價詔	三八
開封府諸縣巡檢捉賊使臣密行追捉賊人徒伴詔	三九
都知兵馬使年滿委使看驗人材詔	三九
簡閱河北禁軍疲老者詔	三九
禁沙門寨監押挾私殺害流人詔	四〇
禁采捕山鷹詔	四一
令陳堯咨等召陳損等具析所陳貢舉不公事定奪以聞詔	四一

令司天監具析保章止等轉官年月以聞詔	四一
正名前行改轉事詔	四一
出給合同憑由取索金銀帛諸物詔	四二

全宋文卷二五八

宋真宗 四七

南省下第舉人七舉以上者赴御試詔	四三
西川廣南得替幕職州縣官改授京朝官與一任近地差遣詔	四三
許張士遜以下遇皇太子侍車駕行幸依內殿起居陪從詔	四四
轉運使副等外任歲滿代還于審官院投狀考課詔	四四
禁金商等州祭邪神詔	四五
曲赦永興軍流亡減降德音	四五
管軍將校等犯贓以本司事付長吏訖方禁勘詔	四五
見任文學參軍等追官事詔	四六
權差官替廣南福建路丁憂京朝官等詔	四六
放停軍士還鄉里詔	四六
王欽若罷相除太子太保歸班制	四七

雪陳靖受誣詔	四八
寇準拜相制	四八
禁略賣人口入契丹詔	四九
諭審官院轉運使副等磨勘事詔	四九
賜王欽若判杭州詔	五〇
在內諸司庫務見管公人五人爲保詔	五〇
禁河東路携家赴任詔	五〇
杖釋北界捕送河北州軍民赴彼市糧物者詔	五一
福建民僞命已前別籍異財訴均分不平者勿受理詔	五一
天禧三年有事南郊制	五一
蔚昭敏移鎮兗殿前副都指揮使加恩制	五二
進狀披訴抑屈事下本路轉運司等看詳詔	五三
宰相等上尊號第一表不允批答	五四
答審官院奏臣僚磨勘事詔	五四
差官檢視戶絕莊田詔	五四
赦天下制	五五

京城内外犯盜賊人刺配事詔	五六
宰相等上尊號第五表允批答	五六
謀殺等罪至死該丁亥赦原者依強劫賊例刺配本城詔	五七
河溢遣使安撫京東西河北路人民詔	五七
答李仲容奏詔	五八
令司天監差人監倉草場詔	五八
本州縣差官覆檢非理致命公事詔	五九
誠約犯贓官詔	五九
除嵐州脂麻稅詔	五九
益梓利夔州路沿邊夷人銅器許于夷界使用詔	五九
令官吏存撫滑州修河兵夫詔	六〇
諭糾察刑獄司詔	六〇
廣南民私鬻有分田產事詔	六〇
令犯銅鑄石私酒鬻免極刑詔	六一
定給事中等母妻封號詔	六二
令南京民取便買麴造酒詔	九

天禧三年南郊赦天下制	六二
開壇受戒詔	六三
綱軒動使鋪靚苦蓋物并從官給詔	六四
任中正樞密副使制	六五
令舍人院等撰賜契丹高麗使御筵樂人語詞詔	六六
見勾當事殿直已上及五周年者磨勘取旨詔	六七
內藏庫每年退錢與三司事詔	六八
全宋文卷二五九	
宋真宗 四八	
曹璋簽書樞密院事制	六一
贈李瀆官賜其家粟帛詔	六二
處士魏野贈官制	六三
令僞立田產要契者自首詔	六四
增注桂州職官及五員詔	六五
令三京諸州取三舉以上曾經御試無罪犯者量試藝業詔	六六
改諸路提點刑獄爲勸農使副兼提點刑獄公事詔	六七

令滑州役卒亡命者首罪詔	七二
諸州醞酒黃糯米等乘時收買勿抑貧民詔	七二
諭大理寺駁勘并留案及翻變再勘公案事詔	七三
贓污踰違事狀及告衆者實封投進詔	七三
諸州御前諸軍將校所請加恩官告不定年限詔	七三
翰林學士等該恩敘封母妻如給諫例詔	七四
諸州軍所取曾經御試進士不滿數以五舉者充詔	七四
令川峽官許去本貫三百里外守官詔	七四
川廣舉人勿拘定額詔	七五
縣尉獲鬪殺全火賊授節察推官詔	七五
答晁迥等奏寄貢人召京朝官充保詔	七五
緝捉遺火賊人詔	七六
轉運使司檢勘解發經御試下第進士詔	七六
奏舉官令有司候參選日考較詔	七七
令三司副使等舉官監莅茶場榷務詔	七八
誠飭中外詔	七八

全宋文 目 錄

二

寄班祇候準三班使臣年限考課詔	七九
禁絕忻代州民野場詔	七九
令祖士衡等各舉御史一人詔	七九
不出賣福州官莊詔	八〇
答陳靖奏令勘鞫公事選差清幹官詔	八〇
令劫殺等死罪十二月權住區斷詔	八〇
貸嚴科詔	八一
緣河州軍長吏與巡河使臣躬視隄岸詔	八一
登聞檢鼓院手分于京局百司選差正名祇應詔	八二
蠲通泰楚等州煎鹽亭戶逋欠詔	八二
寇準罷相太子太傅歸班封萊國公制	八二
御試舉人前殿不視事詔	八三
差內侍省入內內侍省使臣勾當修內司詔	八三
給賜錢銀數目劄子歲作一冊進內詔	八四
三棧圈止差三班使臣勾當詔	八四
全宋文卷二六〇	八四

宋真宗 四九

李迪拜集賢相制	八五
馮拯拜樞密制	八六
丁謂拜昭文相制	八七
寇準太常卿知相州制	八八
盛度王曙落職知外州詔	八八
江淮南修畎不許請佃詔	八九
舉人補三班差使殿侍者許外舍居止詔	八九
益梓等州路置常平倉詔	八九
諸路勸農提點刑獄官奏事分書詔	九〇
福建佃官莊戶依舊佃蔣詔	九〇
寇準貶道州司馬詔	九一
蠲減京東西河北諸州軍稅賦詔	九一
令佐躬自勾鑿點檢兩稅版籍詔	九二
諸路勸農使副不得妄有行遺呼集詔	九二
令張知白等各舉堪錢穀刑獄任使二人詔	九三

令晁迴等舉文學優長履行清素者各二人詔	九三
令樂黃目等舉堪大藩郡知州各二人詔	九四
令轉運司各舉堪京官知縣二人詔	九四
周起責授太常卿知光州制	九五
曹瑋罷簽樞相制	九六
治朱能黨罪詔	九六
赦天下制	九七
放文武官等辭謝衙謝詔	九八
賜京城酺詔	九八
京城賜酺日釋酬酒而不傷人者詔	九九
隱陷稅物者限百日首罪詔	九九
令黃裳等規度修浚河口年限詔	九九
大酺前授恩命及差遣臣僚放謝辭詔	一〇〇
蠲放秋苗詔	一〇〇
賜汪文諒詔	一〇〇
丁謂罷相授戶部尚書歸班制	一〇一

李迪罷相授戶部侍郎歸班制	一一〇二
昭文相丁謂進左僕射太子少師制	一一〇二
馮拯拜集賢相太子少傅制	一一〇三
常程事委皇太子與宰臣樞密以下資善堂會議施行詔	一一〇四
答皇太子讓資善堂議常程事表詔	一一〇五
令勘會淮南等煎鹽地分各具地圖以聞詔	一一〇五
改轉官資等事先送內都知司上曆詔	一一〇六
內臣傳旨處分公事須覆奏詔	一一〇六
中書樞密院赴資善堂議事止令張景宗侍皇太子詔	一一〇七
答中書樞密院乞免皇太子答拜表詔	一一〇七
遇雙日文武群官等門見辭謝詔	一一〇八
軍巡院禁繫罪人稍多即差兵員夤夜防護詔	一一〇八
每年正月申三司新收入戶所增稅賦詔	一一〇九
禁河北州軍假民錢市糧斛詔	一一〇九
中使傳宣事詔	一一一〇
中使傳宣事詔	一一一〇
全宋文卷二六一	一一一〇